

第四篇

祝福的神與神的祝福

本篇信息我們要來看以西結書裡一個非常美妙的結晶，就是“祝福的神與神的祝福”。當我們聽到訓練要講以西結書時，有人會先研讀整卷以西結書，還有些人會試著猜這卷書有那些結晶，但我們通常想不到會有“祝福的神與神的祝福”這個結晶。

以西結三十四章裡隱藏著“祝福”這件非常美妙的事，是我們不常講的。所以，這實在值得我們花時間思考。當我們說到“祝福”這辭時，意思是什麼？當我們在會前禱告時，很多人可能禱告說，“主啊，祝福這次聚會。”當你求主祝福這次聚會，你的意思是什麼？你盼望主作什麼？你對這辭的領會是什麼？我們也可能禱告：“主啊，祝福這個交通。”這又是什麼意思？再比方，當你求主祝福一位弟兄，你的領會是什麼？最近，有位弟兄問我：“為什麼我們要禱告，求主祝福聚會？這到底是什麼意思？”我沒有太好的答案。不過，感謝主，在這次訓練裡，我們要來看這個關於祝福的結晶。

關於祝福這辭的意義，如果我們查字典，並不會得著多少幫助。有一本字典的解釋是：“神所賜與的恩寵或禮物，帶給人快樂。”這個解釋還不差。另有一些解釋是：“祈求神的恩寵臨到人”，以及“贊同或祝願”。這也不錯。但這些解釋都是對祝福天然的領會。這些解釋不完全錯，卻非常天然，也非常不完整。

在這堂聚會開始時，我們唱詩歌一百七十六首。有的人可能想：“為什麼在訓練聚會裡，要點一首擘餅聚會的詩歌？”要找到一首講到祝福真正意義的詩歌並不容易。在我們的詩歌本裡，有超過一百首詩歌講到主的祝福，卻很難找到一首能表達祝福真正的意義。換言之，我們很難找到一首詩歌符合這篇綱目所傳達

的思想，就是符合聖經中關於祝福的思想。詩歌一百七十六首並不是只在主日擘餅聚會能唱，在許多場合都可以唱，因為這首詩歌使我們對祝福有正確的觀念。

本篇信息要從舊約和新約的許多經節，來看見祝福這件事。新約總論第二百六十篇說到，“在希臘文裡，‘基督的恩’這樣的辭，乃是一種同位辭，其中的‘基督’與‘恩’是同位語。這指明恩典就是基督。‘神的愛’與‘神的生命’也是這樣。

‘愛’與‘神’是同位語，指明愛就是神；‘生命’與‘神’是同位語，指明生命就是神。‘神的靈’也是這樣的辭。……林後十三章十四節乃是關於三一的美妙經節，在此我們看見三個這樣的同位辭：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’‘基督的恩’意即基督就是恩典，而恩典就是基督；同樣的，‘神的愛’意即神就是愛，而愛就是神；‘聖靈的交通’意即聖靈就是交通，而交通就是聖靈。”（一八六頁）我們可以把這個原則應用到本篇信息，說到祝福的神與神的祝福。

祝福就是神，神就是宇宙中那獨一真實的祝福。但祝福這辭常被人領會錯誤。幾乎所有人都將祝福與物質、外在、實體的事物畫上等號。人即使相信祝福是神所賜的，也以為這是在神以外的事物。聖經雖沒有“祝福的神”這個辭，卻的確啟示出神是一位祝福的神。因此我們將同位語的原則應用在祝福這辭上，完全沒有問題：祝福的神，意思是神就是祝福。本篇信息的綱要非常完備，將創世記一直到啟示錄裡關於祝福的重要經節都找出來了。

主借著牧養帶我們進入對祂祝福的享受， 並使我們在賜福的雨下成為福源

主借著牧養帶我們進入對祂祝福的享受，並使我們在賜福的雨下成為福源（結三四 26~27 上、29，亞十 1）。以西結三十四

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上半說，“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，我也必叫雨按時落下；那必是賜福的雨。田野的樹必結果，地也必有出產；他們必在自己的地安然居住。”這裡的“他們”是指人，“我山的四圍”是指地方；這些人和這個地方都要成為祝福，成為福源。這裡說到物質、外在的祝福；就如樹必結果，地必有出產。這有字面上的應驗，但也預表新約中真正的祝福。

首先，我們自己得享主的祝福；

然後，主要使我們成為別人的福源，叫別人也得供應

首先，我們自己得享主的祝福；然後，主要使我們成為別人的福源，叫別人也得供應（26）。宇宙中的福源只有一個，就是神自己。當祂說，祂要使我們成為福源，那意思是，我們要在祂那祝福的所是和人位上成為祂。二十六節這裡所說成為福源，其原則與約翰二十一章牧養的原則一樣。如果你要牧養人，你所要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被牧養。你需要先經歷主作你的牧人，經歷祂的牧養，然後你才能作牧人。這就是彼得在二十一章裡的經歷。祝福的原則也是一樣。你要作一個享主祝福的人，然後你才能成為祝福的管道，甚至在某種意義上成為福源。

神必叫賜福的雨按時落下

神必叫賜福的雨按時落下（亞十 1）。在聖經中，特別在舊約，雨幾乎總是表徵神的祝福。撒迦利亞十章一節說，“當春雨的時候，你們要向發閃電的耶和華求雨；祂必給人降下沛雨，使各人的田地生長菜蔬。”在本節並在舊約其他的經文裡，雨都是指來自神這源頭，預表來自諸天界的祝福（參詩八四 6，耶五 24）。

神是祝福的神

神是祝福的神（創一 22、28，詩一一五 13）。神不僅是一位施與祝福的神，祂所以祝福人，乃因祂就是祝福的神。祝福並

不只是祂的一項作為，祝福就是祂的本身。當你在祂身邊，你就蒙福。祝福就是祂的所是；祂是祝福的神。

神造人時，定意要人享受神作人的福分；
但因著亞當的墮落，人失去神作他的福分和享受

神造人時，定意要人享受神作人的福分；但因著亞當的墮落，人失去神作他的福分和享受（創一 28，三 23~24）。在創世記一章神創造了人之後，就開始祝福人，這是聖經中祝福的第一個事例。神造人，把人擺在伊甸園裡。伊甸園是個好環境，但其本身不是祝福，神才是亞當和夏娃的祝福。

二十八節說，“神就賜福給他們；又對他們說，要繁衍增多，遍滿地面，並制伏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”祝福幾乎總是隨著說話。當神祝福人，祂就對人說話。神對亞當所說的就是神給亞當的祝福。

當神造其他活物時，祂沒有祝福那些活物。但是當祂造人時，祂祝福人。這意思是，必須有一種資格、條件，才能蒙神祝福；而人符合這樣的條件與資格。人有什麼樣的資格，使神能對他們說，“要繁衍增多，遍滿地面”？這資格乃是神的形像，神的彰顯。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能接受神並彰顯神。所以，神樂意祝福受造的人，要他們繁衍增多，遍滿地面。以西結書的重點、目標和終極完成，甚至整本聖經的終極完成，乃是建造，也就是神在人中間團體的彰顯。在整本聖經的起頭，已經有這樣的觀點。

在創世記十二章三節，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
包括神創造的福和救贖的福，包含神要給人的一切，
就是神自己和祂在今世並來世所有的一切

在創世記十二章三節，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包括神創造的福和救贖的福，包含神要給人的一切，就是神自己和祂在今世並

來世所有的一切。這是聖經中第二個講到祝福的事例。這事例給我們看見一個思想，就是神有兩類的祝福。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包括神創造的福和救贖的福。有些人享受神創造的福，卻沒有享受神救贖的福。

三節說，“那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”神要叫地上的萬族都因亞伯拉罕得福，這意思是神自己要成為可取用的；祂要經過過程，終極完成，使祂可以分賜到地上的萬族，給他們接受並享受。這就是神要借著亞伯拉罕的後裔—基督—所賜給人的福。

神對亞伯拉罕傳福音時，
應許要將祂自己作為福分賜給蒙召之人

神對亞伯拉罕傳福音時，應許要將祂自己作為福分賜給蒙召之人（加三 8、14）。保羅在加拉太三章的重點，是講到從前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福。八節說，“並且聖經既預先看明，神要本於信稱外邦人為義，就預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，‘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’”聖經預先看明神要稱外邦人為義，就預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這就是亞伯拉罕所接受的福音。

十四節說，“為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裡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借著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。”這節聖經對於我們領會祝福這件事至為重要，因為它把亞伯拉罕的福，以及所應許的那靈這兩件事聯在一起。根據本節，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其實就是那靈；這就是福。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美地，不僅是物質的，其實際乃是那靈。亞伯拉罕所要接受的福不僅是美地與後裔；美地與後裔—以撒，都是預表。以撒預表基督，美地的實際就是那靈；這才是真正的祝福。

按照創世記二十二章十八節，

這福要借著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是基督，臨到萬國

按照創世記二十二章十八節，這福要借著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是基督，臨到萬國（太一 1，加三 16）。這福能臨到萬國，並不是直接借著亞伯拉罕，乃是借著亞伯拉罕的後裔。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是以撒，但根據加拉太三章，這獨一的後裔乃是基督。借著基督，地上萬國都要得福。本篇信息基本的思想就是：福乃是一個人位，當這個人位來到，祝福就來到。如同約翰一章所說，恩典是借著耶穌基督來的（17）；人有耶穌基督就有恩典。祝福臨到人，也是借著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是基督這個人位；祂就是祝福。

神賜福給亞伯拉罕，至終產生基督這獨一的後裔，
地上萬國都要因祂得福

神賜福給亞伯拉罕，至終產生基督這獨一的後裔，地上萬國都要因祂得福（徒三 25~26，加三 16）。

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乃是團體基督的肢體，
都包含在這後裔之內，成為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

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乃是團體基督的肢體，都包含在這後裔之內，成為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（林前十二 12，加三 7、29）。加拉太三章七節說，“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”祝福的臨到不僅是借著亞伯拉罕的那一個後裔—基督，也是借著亞伯拉罕團體的後裔—基督的身體。團體基督的眾肢體，就是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，都包含在這後裔之內。因此，無論聖徒們到哪裡，哪裡就蒙福。聖徒們到一個城市，那個城市就要蒙福。也許原來某個社區情況很糟，但因為有聖徒去到哪裡，那個社區就因此蒙福。亞伯拉罕的子孫去到哪裡，祝福就臨到哪裡；聖徒是祝福，地要因聖徒而蒙福。

我們要寶貝神的祝福

我們要寶貝神的祝福（申二八 2~8，詩八四 4~5，弗一 3）。神的祝福對我們來說可能沒有那麼寶貴，我們寶貝神祝福的程度可能還不夠。若沒有本篇信息，我們或許不會那麼寶貝神的祝福。我們必須知道祝福真正的意義，才會真正寶貝神的祝福。

在申命記二十七章，摩西吩咐以色列六個支派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祝福百姓，另六個支派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

（11~13）。在二十八章，摩西說，“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以下這一切的福必臨到你，趕上你：你在城裡必蒙福，在田間也必蒙福。你身所生的、地所產的、牲畜所下的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必蒙福。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面盆，都必蒙福。你入也蒙福，出也蒙福。”（2~6）這些祝福都是預表，這一切預表都非常有意義。我們要讀申命記生命讀經，好進入這一切預表的豐富。

基督徒正常的生活乃是蒙福的生活；
基督徒正常的工作乃是蒙福的工作

基督徒正常的生活乃是蒙福的生活；基督徒正常的工作乃是蒙福的工作（民六 23~27，太五 3~11，二四 46，約二十 29，加三 14，林後九 6，羅十五 29）。基督徒正常的生活與工作乃是蒙神祝福的。馬太五章三至十一節裡的九福，描述的是基督徒正常的生活；而綱目中所列的一些經節，則講到基督徒正常的工作乃是蒙福的工作。

總有一天我們要領悟，在我們的工作中，
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，並在我們的召會生活中，
一切都在於神的祝福

總有一天我們要領悟，在我們的工作中，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，並在我們的召會生活中，一切都在於神的祝福（弗一 3）。

在服事主的事上，我們該信神的祝福，
並寶貝神的祝福

在服事主的事上，我們該信神的祝福，並寶貝神的祝福（羅十五 29）。在食飽五千人的神跡中，主仰望父的祝福。當時門徒們只有五餅二魚，沒有足夠的食物可以喂飽五千人。但主拿著五個餅兩條魚，望著天祝福，食物就“繁增”，喂飽了所有人（太十四 14~21）。這個事例表明基督徒的工作是蒙祝福的工作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努力、勞苦、恩賜，與工作的結果不成比例，無法相比。基督徒一作工就蒙福乃是正常的，若是結果只達到你能力所及，那是不正常的。如果我們的工作沒有繁增，沒有超過我們所能作的，那就不是祝福。祝福總是超過我們的努力、勞苦和恩賜。

我們過召會生活並實行召會生活時，
需要學習不攔阻神的祝福

我們過召會生活並實行召會生活時，需要學習不攔阻神的祝福（徒一 14，二 46，四 24，五 12）。

我們要投靠神的祝福，也要除去攔阻神的祝福的障礙

我們要投靠神的祝福，也要除去攔阻神的祝福的障礙。祝福並非毫無條件的，祝福乃是有條件的。後面我們會來看這條件是什麼。

我們需要寶貝並專注於新約的福分：
重生、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、內住的靈、
變化、與主成為一靈、像神以及進入神的榮耀

我們需要寶貝並專注於新約的福分：重生（約三 3、6，彼前一 3）、神聖的生命（約壹五 11~12）和神聖的性情（彼後一 4）、內住的靈（羅八 9、16）、變化（林後三 18）、與主成為一靈（林前六 17）、像神（約壹三 2）以及進入神的榮耀（彼前五 10）。

事實上，外在、物質的事物不該被視為祝福，至少那不是新約所說的福分。新約的福分乃是屬靈、屬天、屬基督的。

神的祝福至少有兩類：第一類是創造的福；這是世上所有的人都可以享受的福。第二類是神重生的福，這是最大的祝福。神將祂的生命分賜到人裡面，那個祝福比神創造的福要大太多了。今天不信的外邦人也能享受、寶貝神創造的福；但我們得救、重生的人，對祝福的寶貝應該更高，我們需要寶貝新約的福分。

我年輕時非常珍賞詩歌四百四十一首：“我神、我愛、我的永分，你永是我一切；你外，在天我有何人，在地有你無缺！天上一切盡都空虛，地上更是如此！並無一物值得歡娛，能與我神相似。你是我的財富、生命，我的安穩住處；其他事物，我也感領，但非我神、我主。”（一至三節）然而有一次，李弟兄在交通關於擘餅聚會時，說到這首詩歌。他說，即使不信的人也能唱，也能享受這首詩歌。因為這首詩歌沒有講到基督，沒有講到救贖，沒有講到那靈，沒有講到重生，沒有講到變化，只說到享受神最初階的祝福；甚至猶太人也可以唱這首詩歌，完全享受這首詩。李弟兄幫助我們看見，我們所寶貝、所讚美的祝福該是新約的福分。在擘餅聚會裡，就一面來說，主的筵席應當是展示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和享受；然而從另一面來說，主的筵席常暴露我們欠缺對基督的享受。我舉這個例子的用意是要指出，人對於祝福的領會可能是低淺的。我們都需要寶貝並專注於新約的福分，而不是注意外在物質的祝福。

我們可以像保羅一樣，經歷“基督之福的豐滿”

我們可以像保羅一樣，經歷“基督之福的豐滿”（羅十五29）。

**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八節，神賜福給人，
使人繁衍增多，遍滿地面，並且制伏這地**

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八節，神賜福給人，使人繁衍增多，遍滿地面，並且制伏這地。

在神得著一個人彰顯祂、代表祂之前，
神無法傾倒出祂豐滿的福

在神得著一個人彰顯祂、代表祂之前，神無法傾倒出祂豐滿的福（26~27）。這是因為人被造以前，地上還沒有器皿夠資格來盛裝神豐滿的福。

神創造人以後，祂在地上能看見一種有生命之物，
有祂的形像並有祂的管治權，
神就立刻把祂豐滿的福賜給人

神創造人以後，祂在地上能看見一種有生命之物，有祂的形像並有祂的管治權，神就立刻把祂豐滿的福賜給人。天使沒有資格享受這個祝福，只有人能享受這個祝福。

接受神的祝福的資格，乃是形像和管治權

接受神的祝福的資格，乃是形像和管治權（26、28）。

因著祭司的職任是為著神的形像，
君王的職分是為著神的管治權，
所以，神的福總是隨著祭司職任和君王職分

因著祭司的職任是為著神的形像，君王的職分是為著神的管治權，所以，神的福總是隨著祭司職任和君王職分（十四 17~19）。我們可以從麥基洗德的事例看見這件事。當亞伯拉罕遇見撒冷王麥基洗德這位君尊的祭司，他就蒙祝福。成熟的雅各（約瑟的掌權被視作雅各的一面）只作兩件事，就是敬拜神和祝福人。這給我們看見，神的福總是隨著祭司職任和君王職分。

在民數記六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耶和華
對祂子民的三重祝福裡，啟示了神聖的三一

在民數記六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耶和華對祂子民的三重祝福裡，啟示了神聖的三一。這給我們看見什麼是祝福。六章這段關鍵的經文說到三項祝福，含示真實的祝福乃是三一神自己分賜給我們。

民數記六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的祝福，
就像林後十三章十四節的祝福，
乃是三一神永遠的福分

民數記六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的祝福，就像林後十三章十四節的祝福，乃是三一神永遠的福分。民數記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說，“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；願耶和華使祂的面光照你，賜恩給你；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。”這符合林後十三章十四節的祝福：“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”這福分既不是舊約的福分，也不是新約的福分，乃是三一神永遠的福分。

這永遠的福分，就是三一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裡，
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享受

這永遠的福分，就是三一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裡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享受。真正的福分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。這是真正的祝福。這該是我們的觀念，所以當我們禱告，求主祝福聚會時，要說，“主啊，願你祝福這聚會，讓三一神分賜到眾人裡面。”這個觀念乃是這篇信息最重要的點。

全宇宙中唯一的福分就是三一神，而這福分臨到我們，
乃是借著這位神聖者在祂神聖的三一（父、子、聖靈）裡，
分賜到我們裡面

全宇宙中唯一的福分就是三一神，而這福分臨到我們，乃是借著這位神聖者在祂神聖的三一（父、子、聖靈）裡，分賜到我們裡面。這也就是以弗所一章三至十四節裡所講的福分。

在民數記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， 我們有三一神的祝福

在民數記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，我們有三一神的祝福。二十三節第一注說，“二十三至二十七節的祝福，是在對付玷污（五 1~10）、貞潔的試驗（11~31）和拿細耳人的願（六 1~21）之後。這祝福就像林後十三章十四節的祝福，不是外在的、物質的，乃是三一神永遠的福分，就是三一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裡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享受。全宇宙中唯一的福分就是三一神，而這福分臨到我們，乃是借著這位神聖者在祂神聖的三一（父、子、聖靈）裡，分賜到我們裡面。以弗所一章記載，三一神如何在祂神聖的三一裡，祝福祂所揀選、救贖並變化的人，產生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就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（見弗一注）。新耶路撒冷是整本聖經記載的終極完成，乃是神在祂神聖的三一（父、子、靈）裡，與祂所揀選、救贖、變化並榮化的人調和，作他們永遠的福分。這樣的福分乃是民數記六章裡神對以色列人祝福的終極應驗。”神對祂子民永遠的祝福不是天堂華廈，乃是三一神與祂所揀選、救贖、變化並榮化的人調和，作他們永遠的福分，永遠的享受。

“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”可視為與父有關

“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”可視為與父有關（24）。這裡有兩件事：父多面多方的祝福我們，並在各方各面以祂的能力保護我們。我們需要禱告求主賜福，使我們蒙保守在三一神裡。在約翰十七章，主求父保守我們在三一神裡面，也在祂的分賜裡面（21）。當我們說，“主啊，祝福某某弟兄，”我們的意思該

是求主保守他在三一神裡，享受三一神的分賜。祝福不是指更好的工作，或更好的車子，乃是蒙保守在三一神裡，享受祂的分賜。

“願耶和華使祂的面光照你，賜恩給你”可視為與子有關

“願耶和華使祂的面光照你，賜恩給你”可視為與子有關（民六 25）。這裡的“面”字表徵同在。子基督的面光照我們；祂就是那看不見之神看得見的同在（參約十四 7~9）。神和祂的同在是看不見的，但借著祂的成為肉體，祂成了照耀的日光（路一 78，參太四 16，約八 12）。這照耀的日光就是神那看不見的同在成為可看見的。

希伯來一章三節說，基督是神榮耀的光輝。這裡的“光輝”（*effulgence*）一辭非常獨特，原文在新約中只用了這一次。這辭的英文甚至在日常的對話中，也很少使用。擴大本聖經（*Amplified Bible*）和魏斯特（*Wuest*）譯本都將這辭解釋為光芒照射出來，意即這位神聖者好像日頭的光芒照射出來。

“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”可視為與聖靈有關

“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”可視為與聖靈有關（民六 26）。這裡的“臉”，在原文與二十五節的“面”同字，但這字在這兩節的意義上有點不同。面指一個人的同在，臉指那人的表情。向人仰臉，意即向那人確認、保證、應許，並將一切給他。主耶穌來，是作神的面（25）；聖靈來，是作神的臉（參弗四 30）。當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裡面時，我們就有三一神的面，也有祂的臉。擴大本聖經在這節的“臉”前加上了“稱許的”一辭。願主向我們仰起祂稱許的臉，使我們得享平安。

父賜福給我們，子光照我們，聖靈向我們仰臉；
結果，我們就蒙保守，得恩典，也享平安

父賜福給我們，子光照我們，聖靈向我們仰臉；結果，我們就蒙保守，得恩典，也享平安。

詩篇一百三十三篇啟示， 生命的福內在的與神子民的一有關； 我們要帶下神的祝福，就必須有一的實行

詩篇一百三十三篇啟示，生命的福內在的與神子民的一有關；我們要帶下神的祝福，就必須有一的實行。神子民中間的一，乃是接受神祝福的先決條件與特徵。有時候我們缺少神的祝福，是因為沒有一，缺少同心合意。詩篇一百三十三篇講到一的兩方面。首先是一個人位，就是大祭司亞倫（2）；第二是一個地方，就是錫安山（3）。神子民的一必須聯於亞倫，好比上好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；這一也必須聯於錫安山，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。

召會是個人位，又是個地方。這對應以西結三十四章二十六節所說，“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。”“他們”是人位，“我山的四圍”是地方，都要成為福源。此外，詩篇一百三十三篇裡的油與甘露，都表徵分賜。油表徵複合的靈與我們調和。這裡我們再次看見，生命的福要臨到神的子民，那就是三一神的分賜。正如三節所說，“因為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”

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三節的生命指神永遠的生命，
是神命定給那些在召會生活裡，在一裡同住之人的福

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三節的生命指神永遠的生命（約三 16，弗四 18），是神命定給那些在召會生活裡，在一裡同住之人的福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如果要享受這福，就要在召會生活裡。我們無法在其他地方享受這福分。甘露不是降在個別信徒的家，乃是降在錫安山。

詩篇一百三十二篇預表召會的生命，一百三十三篇
預表召會生活—最高的生活，弟兄在一裡同住的生活

詩篇一百三十二篇預表召會的生命，一百三十三篇預表召會
生活—最高的生活，弟兄在一裡同住的生活。

這樣的生活使神進來，
以施膏的靈、滋潤的恩典和永遠的生命祝福我們

這樣的生活使神進來，以施膏的靈、滋潤的恩典和永遠的生
命祝福我們（2~3）。

如果我們要在神所命定的生命之福下，
就必須在一的立場上

如果我們要在神所命定的生命之福下，就必須在一的立場上
（3）。

同心合意是開啟新約中一切福分的萬能鑰匙

同心合意是開啟新約中一切福分的萬能鑰匙（羅十五 5~6、
29）。從職事信息我們得著這美妙的發表。請不要忘記這句重大的
話。同心合意能帶進祝福。在使徒行傳裡我們可以看見詩篇一
百三十三篇這幅圖畫的實際。在聖經中“同心合意”一辭只出現在
兩卷書：使徒行傳與羅馬書。羅馬書只用在十五章六節，而使
徒行傳卻用了十次。使徒行傳記載，因著初期召會的同心合意，
就帶進聖靈的澆灌（一 14，二 1~13）。神傾倒祝福的因素和條
件就是同心合意。

**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，在基督裡，
曾用諸天界裡各樣屬靈的福分，祝福了我們**

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，在基督裡，曾用諸天界裡各樣屬
靈的福分，祝福了我們（弗一 3）。以弗所一章三節說，“我們
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，是當受頌贊的，祂在基督裡，曾用諸天界

裡各樣屬靈的福分，祝福了我們。”按照這處經文，我們可以用三個辭來形容這福分：屬靈的、屬天的、在基督裡的。新約的福分是屬靈的、屬天的，也是在基督裡的，不是外在的、物質的。我們讀三至十四節，可以總結地說，祝福就是三一神在父的揀選與預定裡，在子的救贖裡，以及在靈的印記和憑質裡，將祂自己分賜給我們。這是神屬靈、屬天並在基督裡的祝福，也就是三一神的分賜。

父是神聖福分的源頭，
那靈是神聖福分的性質和素質，
子是神聖福分的範圍、元素和憑藉

父是神聖福分的源頭，那靈是神聖福分的性質和素質，子是神聖福分的範圍、元素和憑藉。

神聖福分的性質和素質是本於靈的，
但這福分的元素乃是基督自己；
當我們說基督是神福分的元素時，
我們是說基督自己乃是神聖的福分

神聖福分的性質和素質是本於靈的，但這福分的元素乃是基督自己；當我們說基督是神福分的元素時，我們是說基督自己乃是神聖的福分。因此，這福分就是父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裡，實化為那靈。

基督，就是子自己，乃是福分；
那靈是這福分的性質和素質；
父是那賜與這福分的源頭

基督，就是子自己，乃是福分；那靈是這福分的性質和素質；父是那賜與這福分的源頭。願我們都能充分領會，這福分就是三一神這美妙的人位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；這就是祝福。

加拉太三章十四節指明， 那靈就是神為著萬國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， 也是信徒借著相信基督所接受的

加拉太三章十四節指明，那靈就是神為著萬國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，也是信徒借著相信基督所接受的（2、5）。在聖經裡，有許多辭用來形容那靈；譬如：神的靈、耶和華的靈、聖別的靈；但“那靈”這最簡單的發表乃是對三一神的靈終極的描述。那靈乃是終極完成的靈，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靈；因此那靈就是祝福。我們需要有這種領會：神為著萬國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，乃是那靈，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。

在創世記十二章三節裡，神為著地上的萬國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已經成就了；這福已經在基督裡，借十字架的救贖臨到了萬國

在創世記十二章三節裡，神為著地上的萬國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已經成就了；這福已經在基督裡，借十字架的救贖臨到了萬國（加三 13）。這點是非常寶貝的。加拉太三章十三至十四節說，“基督……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‘凡掛在木頭上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’為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裡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借著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。”主不僅為我們受了咒詛，更為我們成了咒詛，使我們能接受終極完成的靈，作為那獨一的福，亞伯拉罕的福。因此，當我們有了那靈，我們就有總結一切的祝福；這是集大成的祝福，也就是三一神自己。

在福音裡，我們不僅接受了赦罪、洗淨和潔淨的福，更接受了那最大的福，就是三一神，父、子、靈，作為經過過程、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，極其主觀的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享受

在福音（8）裡，我們不僅接受了赦罪、洗淨和潔淨的福，更接受了那最大的福，就是三一神，父、子、靈，作為經過過程、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，極其主觀的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享受。總結整卷加拉太書的祝福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：人因著墮落而在咒詛之下，但神應許亞伯拉罕，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的後裔得福。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使我們可以接受亞伯拉罕的福。基督經過過程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救贖我們，並復活成了那靈。祂作為亞伯拉罕那變了形像的後裔，就是賜生命的靈，作了我們的福分。

按照加拉太書，我們經歷並享受這福乃是借著：基督啟示在我們裡面（一 16）；聽信仰接受那靈（三 2）；按著靈而生（四 29）；得著神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（6）；浸入基督而穿上基督（三 27）；與基督的死聯合，而不再是我們活著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（二 20）；憑靈活著，憑靈而行（五 25）；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（四 19）；為著那靈撒種（六 8）；享受主耶穌基督的恩與我們的靈同在（18）。

聖經用“杯”這個字指明福

聖經用“杯”這個字指明福（詩二三 5，林前十 16 上）。這點是何等甜美、可享受。詩篇二十三篇五節說，“在我敵人面前，你為我擺設筵席；你用油膏了我的頭，使我的福杯滿溢。”林前十章十六節上半也說，“我們所祝福的福杯，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？”

在基督的牧養之下，
我們享受父作祝福的源頭時，我們的杯滿溢

在基督的牧養之下，我們享受父作祝福的源頭時，我們的杯滿溢（詩二三 5，弗一 3）。

在林前十章十六節上半保羅說到“福杯”

在林前十章十六節上半保羅說到“福杯”。

這杯乃是新約，包含新約一切豐富的福分（包括神自己）

這杯乃是新約，包含新約一切豐富的福分（包括神自己）（太二六 28）。在這新約中，神賜給我們赦罪、生命、救恩，和一切屬靈、屬天、神聖的福分。這新約是一個杯，賜給我們，成了我們的分（路二二 20）。主流了血，神立了約，而我們享受這杯；在這杯裡，神和一切屬神的都是我們的分。

在主的桌子這裡，我們喝杯時，
就接受神的祝福—這福就是神自己

在主的桌子這裡，我們喝杯時，就接受神的祝福—這福就是神自己（詩二三 5，太二六 27~29，林前十一 25）。我們現在應當都清楚，什麼是這宇宙中獨一且真正的祝福。盼望借由本篇信息和綱目，我們不會再將祝福降低到天然的領會。當我們禱告、讚美、說話時，我們能領會聖經裡祝福一辭的內在意義，就是三一神這美妙者—父、子、靈臨到我們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；這就是祝福。（M. R.）